

合同

编号： 11N22361174M20256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县群凯汽车维护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群凯汽车维护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群凯汽车维护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群凯汽车维护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8号	汽车定点维修服务	-	-	-	1	件	3040.00	30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零肆拾元整							

刹车片1副350元，曲轴油封1个85元，压缩机1台950元，冷媒3瓶240元，后刹车片1副380元，发电机1台780元，车门锁块1个230元，刹车灯泡1个25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0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售后承诺

- 24小时及节假日全天候服务。
- 服务宗旨：质量第一、用户第一、信誉第一。
- 本厂对客户的服务方针：热情、方便、周到、及时。
- 向客户公开维修技术标准和维修收费标准。
- 小修车辆不跨日（特殊情况外）。
- 本厂为每位客户建立维修档案，对车辆维修质量进行跟踪回访。
- 维修车辆在出厂后保质期内发生的维修质量问题由本厂负责保修。
- 享受免费调刹车及前速。
- 对前来维修车辆的驾驶员，必要时可提供住宿。
- 夏季负责检查空调系统，冬季负责检查暖风系统及水道系统。
- 维修的车辆每次可享受负责检查方向系、制动系、灯光系统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静县东归大道和巩乃斯路交汇处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9949934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和静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3332010400196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